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0209

TiGroup | 钛和中谱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-W23021678

委托单位: 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丘比蓝莓果酱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、三层 301 号
电话: 0571-86657592 邮箱: report.hangzhou@titcgroup.com 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Z-W23021678

样品名称	丘比蓝莓果酱		
商标	丘比	等级	/
生产日期	20230203	保质期	18个月
批号/样品标记	20230203H	型号/规格	170g/瓶
样品数量	7瓶	样品状态	完好，正常
样品编号	HZ-W23021678	获取方式	取样
标称生产者	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6号大街5号		
委托单位	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6号大街5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3-02-20	样品检测日期	2023.02.20~2023.03.01
判定依据	GB/T 22474-2008 《果酱》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GB 7099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 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 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 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/T 22474-2008 《果酱》，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，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，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委托单位声明：该样品另有规格：340g/瓶，本公司不对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。		

编制：

胡佳杰

审核：

吴甘甘

批准：

车方萍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3021678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
1	△色泽	/	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符合	GB/T 22474-2008 6.1	/
2	△杂质	/	正常视力下 无可见杂质，无霉变	正常视力下 无可见杂质，无霉变	符合	GB/T 22474-2008 6.1	/
3	△滋味与口感	/	无异味，酸甜适中，口味纯正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	无异味，酸甜适中，口味纯正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	符合	GB/T 22474-2008 6.1	/
4	△组织状态	/	均匀，无明显分层和析水，无结晶	均匀，无明显分层和析水，无结晶	符合	GB/T 22474-2008 6.1	/
5	△可溶性固形物（以20℃折光计）	%	58.2	≥25	符合	GB/T 10786-2006 3	/
6	总砷（以As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	0.010
7	铅（Pb）	mg/kg	未检出	≤1.0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0.05
8	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	g/kg	未检出	≤1.0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0.01
9	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	g/kg	未检出	≤1.0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0.01
10	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	g/kg	未检出	≤0.2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0.01
11	△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	g/kg	未检出	≤1.0	符合	GB 5009.97-2016 第一法	0.030
12	亮蓝	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35-2016	0.0002
13	△菌落总数	CFU/g	<10 <10 <10 <10 <10	n=5,c=2, m=10 ⁴ , M=10 ⁵	符合	GB 4789.2-2022	/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3021678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
14	大肠菌群	CFU/g	<10	n=5,c=2, m=10, M=10 ²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/
			<10				
			<10				
			<10				
			<10				
15	霉菌	CFU/g	<10	≤15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/
16	沙门氏菌	/25g	未检出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
			未检出				
			未检出				
			未检出				
			未检出				
17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<10	n=5,c=1, m=100, M=100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
			<10				
			<10				
			<10				
			<10				
18	净含量（作单件考 核）	g	171.18	≥162.4	符合	JJF 1070-2005 C.1	/
19	食品标签	/	符合 GB 7718-2011、 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 GB 7718-2011、 GB 28050-2011 的规定	符合	GB 7718-2011、 GB 28050-2011	/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
食品标签			
标准规定标示内容	标准要求	审核结果	修改建议
一、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			
1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 3.1-3.11	符合 /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3021678

2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 4.1.2	符合	/
3	配料表（配料/配料表或原料/原料与辅料）	GB 7718-2011 4.1.3	符合	/
4	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 4.1.4	符合	/
5	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 4.1.5	符合	/
6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		
6.1	国产预包装食品			
6.1.1	生产者/委托单位名称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6.1.2	生产者/委托单位地址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6.1.3	生产者/委托单位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6.2	进口预包装食品			
6.2.1	原产国/原产地区	GB 7718-2011 4.1.6.3	不适用	/
6.2.2	国内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商名称	GB 7718-2011 4.1.6.3	不适用	/
6.2.3	国内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商地址	GB 7718-2011 4.1.6.3	不适用	/
6.2.4	国内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商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.3	不适用	/
7	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 4.1.7	符合	/
8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 4.1.8	符合	/
9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符合	/
10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符合	/
11	其他标示内容			
11.1	辐照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1	符合	/
11.2	转基因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2	符合	/
11.3	营养标签	GB 7718-2011 4.1.11.3 GB 28050-2011	符合	/
11.4	质量（品质）等级	GB 7718-2011 4.1.11.4	符合	/
二、标示内容的豁免				
12	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：酒精度大于等于 10% 的饮料酒；食醋；食用盐；固态食糖类；味精。	GB 7718-2011 4.3.1	不适用	/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3021678

13	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cm ² 时，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（或经销商）的名称和地址。	GB 7718-2011 4.3.2	不适用	/
三、推荐标示内容				
14	批号	GB 7718-2011 4.4.1	符合	/
15	食用方法	GB 7718-2011 4.4.2	符合	/
16	致敏物质	GB 7718-2011 4.4.3	符合	/
四、其他				
17	其他相关规定	GB 7718-2011 5	不适用	/

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3021678

- 1、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
报告结束